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AM HOANG THIEN (林皇天)

林淑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LAM HOANG THIEN (林皇天)、林淑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